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豫政采(2)20241895-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投标总报价（小写）	1710000.00元
交货期	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5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8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120天
其他声明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豫政采(2)20241895-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598000元
交货期	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质量保证期	8年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120天
其他声明	无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豫政采(2)20241895-5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郑州同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大写）	玖拾壹万玖仟伍佰圆整
投标总报价（小写）	919150元
交货期	装备：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质量保证期	装备：①涉及有油、水、电、气类器材，包括舟艇、破拆、侦检、堵漏、支撑等，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120天
其他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 的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豫政(2)20241895-5包（项目名称+标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背负式可视系统、无线中继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14309.410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794.0291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公网集群对讲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九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 1200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防水定位对讲机、手持电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2 人，营业收入 7451.29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69.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下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新宏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 1666.57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卫星电话（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云天智能通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9700为万元，资产总额为7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7485.3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368.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郑州同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豫政采(2)20241895-6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河南万洋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投标总报价（小写）	1666000.00元
交货期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质量保证期	①凡涉及有油、水、电、气类器材，包括舟艇、破拆、侦检、堵漏、支撑等，质保期不少于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②防护装备、常规器材装备和物资类，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120天
其他声明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豫政(2)20241895-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豫政(2)20241895-6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豫政(2)20241895-6包（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况如下：

1. 堵漏工具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15.28078万元，资产总额为659.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救生照明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315.28078为万元，资产总额为659.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救援三脚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17.2万元，资产总额为30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消防员防蜂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264.1309万元，资产总额为9141.41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充气帐篷（40 m<sup>2</sup>）（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佳有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8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5.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充气帐篷（60 m<sup>2</sup>）（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佳有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8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5.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单兵携行包（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全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44.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9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空气填充泵（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睿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54.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2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月球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海智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63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9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等离子切割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盛美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机动链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800.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门锁破拆工具组（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10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双轮异向切割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荣陆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989.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6.1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穿刺式破拆水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387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12.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多功能水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387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12.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9   人，营业收入为   263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25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 移动式消防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9   人，营业收入为   263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25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 移动水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汇德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9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万洋物资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